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683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旻義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4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旻義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院認定被告林旻義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 二、本件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2年8月1日執行完畢出所，並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22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證。是被告於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本案自應依法追訴處罰。

三、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持有毒品後復進而施用，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 (二)經查，被告在尿液檢驗結果檢出前，即坦承附件所載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而願接受裁判等情，有被告之警詢筆錄附卷可參（見警卷第3頁反面），而卷內亦無相關事證可認員警於執行採尿時，已有確切之依據可合理懷疑被告涉有本案犯行，堪認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1 (三)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仍未能戒
02 斷惡習，再為本件施用毒品之犯行，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
03 力非堅，無視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
04 犯罪之禁令，固應責難；惟念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單純，施
05 用毒品係自戕行為，犯罪手段平和，亦未因此而危害他人，
06 所生損害非大；復審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
07 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不同，應側重
08 以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處遇為宜，暨考量其坦承犯行
09 之犯後態度、前科素行欠佳(見上開被告前案紀錄表)、於警
10 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1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四、至被告雖自承其為本件施用毒品犯行，係將甲基安非他命放
13 入吸食器燒烤吸食(見警卷第4頁)，惟被告所用之吸食器及
14 加熱燒烤器具，均未扣案，而無證據可認係屬毒品危害防制
15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所定之專供施用毒品之器具，亦無從
16 認定為被告所有，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0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1 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3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6 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8 書記官 張明聖

2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3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3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附件：

02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毒偵字第1445號

04 被 告 林旻義

05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06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林旻義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
09 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8月1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本
10 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22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
11 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
12 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7月4日15時25分為警
13 採尿時起往前回溯120小時內之某時許，在其屏東縣○○鄉
14 ○○路00巷00號住處，以燃燒吸食器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
15 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7月4日15時25
16 分許，因其為毒品調驗人口，為警通知到場採尿送驗，檢驗
17 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18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被告林旻義固坦承於113年6月28日12時許施
21 用毒品一情不諱。然查，被告經警採其尿液送檢驗，呈安非
22 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
23 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1份附卷可資佐證，顯見被告於採尿
24 前120小時內，確有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其施用第二
25 級毒品之罪嫌應堪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7 二級毒品罪嫌。

28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9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7 日
02 檢 察 官 楊士逸
03 本件正本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5 書記官 黃 莉 雅